

试论明代北直隶的地方支出

——祭祀与乡饮酒礼

程利英

(河南财经学院 经济学系, 河南 郑州 450002)

摘要:明朝北直隶祭祀的主要内容有文庙各坛祠春秋二祭、名宦乡贤春秋二祭、八蜡神庙春秋二祭、社稷坛春秋二祭、风云雷雨坛祭、霜降祭、邑属坛祭、清节祠祭等,是明代北直隶地方经费支出较多的一项,财源是征收的代役金。京府顺天负担更重,除以上祭祀项目,还额外有其他祭祀,由代役金和税银共同承担。明代的乡饮酒礼源自古礼,是由地方官宴请当地年高有德者于公堂,其意为敬老尊贤。明代北直隶的京府顺天和京县大兴、宛平的乡饮酒礼费用较高,其他的府县则较低,经费出自代役金。祭祀与乡饮酒礼给北直隶人民造成了沉重的负担。

关键词:明代;北直隶;地方财政支出;祭祀;乡饮酒礼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5124(2009)03-0070-04

明代的北直隶统辖顺天(今北京)、保定(今河北保定市)、河间(今河北河间市)、真定(今河北正定县)、顺德(今河北邢台市)、广平(今河北永年县东南永年)、大名(今河北大名县东北,后一度移治今大名县南)、永平(今河北卢龙县)八府和隆庆(今北京市延庆县,隆庆元年改名延庆州)、保安(今河北涿鹿县)二直隶州,其辖境大体上相当于今北京和天津两市的全部,河北省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山东、河南省之一部分地区,是畿辅之地。

近年来,学术界对明代北直隶的祭祀与乡饮酒礼研究的很少,所以,笔者试对此作一探讨,希望能对该课题的研究尽一份微薄之力。

一、祭祀支出

明朝祭祀的主要内容有文庙各坛祠春秋二祭、名宦乡贤春秋二祭、八蜡神庙春秋二祭、社稷坛春秋二祭、风云雷雨坛祭、霜降祭、邑属坛祭、清节祠祭等。除文庙各坛祠春秋二祭各县皆有外,其他祭祀各地不同。

祭祀是明代北直隶地方经费支出较多的一项。嘉靖《广平府志》中记载:“银差之目多端,若京班祗候、斋夫、膳夫之类,而政典之重者则在祭祀,永年等九县祭祀,每年合用银八百九十七两整。”^{[1](8)}万历二年(1574),顺天府府尹施笃提出,该府“春秋祭祀银两,各州县原编八十两,惟保定县四十两,良乡县五十两。”希望如今以良乡县50两为率,其余多的通行裁革。^[2]得到了户部的同意。万历十二年(1584),保安州文庙祭祀银57.065两,南坛祭祀银29.34两,西坛祭祀银14.91两,郡厉坛祭祀银32.7两,共134.015两。^{[3](309-310)}祭礼归并后,南北二京祭祀费用极其悬殊,北京祀费由大兴、宛平二县分摊。沈榜《宛署杂记》所载万历前期宛平县所承担的祀费为:宗庙荐新用银33两,正祭397两;社稷坛用银39两;天坛用银17两,地坛用银2两;帝王庙用银3两,四项合计超过490两。^[4]比较嘉靖、万历和崇祯时期的统计,嘉靖和崇祯时期数额变化不大,平均在100两左右。万历时期各县数额多少不均,少数多于百两,大部分低于百两。详见表1、表2:

收稿日期:2008-10-11

作者简介:程利英(1973-),女,河南滑县人,河南财经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历史学博士。

表1 明万历、崇祯时期北直隶各县地方主要财政支出列表

两

	广平府 成安县	真定府 元氏县	永平府 卢龙县	永平府 迁安县	永平府 昌黎县	永平府 乐亭县	永平府 抚宁县	永平府 滦州
祭祀	161	95	124	64	66	56	64	66
乡饮	16	16	7	10	10	10	10	12
科贡	245	169	68	75	71	83	67	149
恤政	—	14	7	4	4	1	2	10
公费	288	521	860	1 329	1 067	955	851	1 683
备用	—	—	140	140	140	140	140	160
总计	710	815	1 206	1 622	1 358	1 245	1 134	2 080

资料来源：[明]贾三策修，王孙昌纂（万历）《成安邑乘》卷3《赋役》第34-37页，明万历年刻，明崇祯、清顺治间增刻本，见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明代孤本方志选》，第426-432页，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复制中心出版，2000年版；[明]张慎学修，智铤纂（崇祯）《元氏县志》，卷2《田赋》，页码模糊，明崇祯十五年（壬午1642）刻本，见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明代孤本方志选》，第273-296页，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复制中心出版，2000年版；[明]徐準修，涂国柱纂（万历）《永平府志》卷3《政事志》，明万历27年（1599）刻本，本书系胶片，页码无法看清楚。

注：表中数据根据资料采取四舍五入统计法，数字会稍有偏差。

表2 明嘉靖时期广平府各县祭祀、乡饮的支出银两数额

两

	祭祀银	乡饮银	总计
广平府	897	140	1 037
永年县	123	24	147
曲周县	95	16	111
肥乡县	89	16	105
鸡泽县	100	16	116
广平县	100	12	112
成安县	100	16	116
威县	95	12	107
邯郸县	95	16	111
清河县	100	12	112

资料来源：[明]翁相修，陈棐纂（嘉靖）《广平府志》卷6《版籍志》，第8页，据明嘉靖二十九年（1550）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版。

京府顺天异与它处，除以上祭祀项目，还额外有其他祭祀，但其费用来源与上述不同。如万历《顺天府志》与《宛署杂记》所记载：

宗庙

太庙每月荐新各品物，正月分银二两二钱，二月分各该银九钱九分九厘五毫，三月分该银三钱，四月分该银二两六钱七分五毫，五月分该银二两一钱三分，六月分该银三两，七月分该银三两，八月分该银一两二钱五分，九月分该银九钱四分五毫，十月分该银二两六钱一分五厘，十一月分该银一两九钱九分五厘，十二月分该钱二两七钱，每月帮贴使费各银六钱以上，荐新二县各动支税铺银四十一两五厘。^{[5] (113-114)}

杂祭

祭天下无祀鬼神，每年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日三祭。除大兴县外，本县每祭猪六口，每口银一两五钱，羊六只，每只银五钱，活兔一只，银一钱，黄酒八瓶，银一钱五分，炷香五斤，银一钱，大烛一对，小烛二十对，共重四斤，银二钱，俱税银办。^[6]

这些费用都由税银来支付，此为京县特殊之处。本来契税银的支出范围是有一定的规定，不包括祭祀的花费在内，但是宛平、大兴二县负担沉重，仅靠非正额财政收入中规定的数目，无法完成各种各样的差役，故而从税银中支出。“宗庙”祭祀由宛平、大兴二县承担；“祭天下无祀鬼神”由

宛平县负责。

此外,万历时期,顺天府还有坛遗祭祀、太庙祭祀、文庙祭祀、太常寺祭先师孔子、太常寺祭启圣公、陵园祭祀费用、祭太岁月将之神、祭先农、不时告祭、祭祀时都城隍庙发咨三牲更衣酒饭并搭棚等,各项祭祀及花费,也要由宛、大二县来提供费用,这些由二县的铺行银来承担,即征收铺户们的代役金。

二、乡饮酒礼开支

明代的乡饮酒礼源自古礼,是由地方官宴请当地年高有德者于公堂,其意为敬老尊贤。“国家大典,莫重于此”,^[7]洪武初年,下诏中书省,详定乡饮酒礼条式,“使民岁时燕会习礼读律,期于申明朝廷之法,敦序长幼之节。”洪武五年(1372),定乡饮酒礼礼仪。应天府及直隶府州县,每年春正月、冬十月,府、州、县官员与学官率士大夫中年长的,于学校举行乡饮酒礼。在外行省所属府州县也皆效仿京师,其民间里社,以百家为一会,粮长或里长主持,百人内以年最长者为正宾,其余按年龄而坐,每季行之于里中。如果读律令则用刑部所编的申明戒谕书。其武职衙门,在内,各卫亲军指挥使司及指挥使司,凡是镇守官,每月初一,亦率僚佐读大都督府所编的戒谕书。

洪武十六年(1383),颁行乡饮酒礼图式。乡饮酒礼每年举行二次,每年正月十五、十月初一,于儒学行乡饮酒礼。“酒殽于官钱约量支办,务要丰俭得宜。”^[8]一般支出数额较小,如上表1、2所示,嘉靖、万历、崇祯时期一般不到20两。嘉靖时期,广平府永年等九县乡饮每年合用银才140两整。^{[1](8)}万历十二年(1584),保安州乡饮酒礼银共16两5钱。^{[3](310)}

但京府京县此项支出远远大于其他府州,如宛平县:

除十月大兴县外,宛平县该管正月分。相沿,上席六卓,正宾一,僎宾一,介宾一,主宾二,司正一,每卓用猪肉八斤,银一钱六分;羊肉八斤,银一钱二分;牛肉八斤,银一钱二分;大鹅一只,银二钱;鲜鱼一尾,重五斤,银一钱;糖饽饼三盘,共一千二百个,共银三钱六分;糖果山两座,重三斤,银一钱二分;荔枝一盘,重三斤八两,银一钱七分五厘;圆眼一盘,重三斤八两,银一钱七分五厘;胶枣一盘,重十斤,银一钱;核桃一盘,一百六十五个,银六分六厘;栗子一盘,重八斤,银一钱四厘;豆酒一坛,银二钱;以上每卓该银二两,共银一十二两。上中席五卓,……共银六两五钱。中席二十六卓,……共银一十六两三钱八分。下席八卓,……共银二两六钱四分。食卓四十五卓,……共银一十八两,……赁卓椅盒担人夫……搭盖席棚……以上共乡饮银计用七十七两一钱五分。^[9]

所用物品繁杂多样,大大小小全由宛平县提供。

三、地方财政支出的经费来源

我们知道,明朝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财力分配受高度集中的财政体制的影响,大部分的赋税钱帛收归中央财政,小部分存留地方。存留地方的部分收入,就成为地方经费的部分来源。但存留钱粮只供本地政府部门开支,用以支付当地军费、地方官俸、各地师生廪膳及赈灾等。即明代的存留制度只为地方预留固定的几项,既不考虑各种因素对于存留项目支出标准的影响,也不考虑在规规定项目之外必然会发生的其他临时开支,地方政府没有经费预算。明代的北直隶地区与全国其他地区一样,也把存留钱粮作为地方经费的部分来源,所以当时北直隶各州县亦不可避免地出现大量必不可少的支出不能作为正常开销,没有报销来源。如祭祀及乡饮酒礼等地方政府的各类泛杂支费就是如此。在明代北直隶的杂费支出中,以顺天府最重,顺天府中又以宛平、大兴两县为剧。万历《顺天府志》述二县的繁重杂费支出情形为:“顺天为王畿,其用不费既已浮于他郡,而二邑属辇毂下,又视他邑,独最入不镞铢,出则什百,非有神输鬼运,其能不虚如覆钟也。罪之民,则民惫,民岁俱敝,而费尚不可已也。”^{[5](113)}

那么,这些没有正常报销来源的地方支出最终出自哪里呢?除了顺天府的大兴、宛平两县是京县,皇室的各种杂派经常会落在二县头上,负担更重,代役金不够用,其部分额外祭祀费用由契税

银所出外，大部分源自征发徭役、征收徭役的代役金。也就是说，维持明代北直隶正常政府财政运作的主要财源为“因事编金”的徭役和代役金，即以里甲银、均徭银、民壮银、驿传银等徭役四差收入为主。万历年间，保定府“各项徭役银三万一千四百三十五两六钱，各项听差银五千八百两”^[10]

明代北直隶徭役四差收入状况如下，见表3：

表3 明万历、崇祯时期北直隶各县的徭役四差征收情况 两

	均徭				里甲				民壮	驿传	总计
	银差	力差	听差	合	额支	待支	杂支	合			
广平府 永年县	7 264	1 184	134	8 582	229	682	650	1 561	5 054	16 986	32 183
广平府 成安县	5 444	2 710	93	8 247	163	402	260	825	1 289	2 733	13 094
真定府 元氏县	5 888	1 746	-	7 634	335	301	320	956	809	12 494	21 893

资料来源：[明]宋祖乙修，申佳胤等纂（崇祯）《永年县志》卷2《田赋》第6-8页，明崇祯十四年（1641）刻本，见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明代孤本方志选》，第153-158页，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复制中心出版，2000年版；[明]贾三策修，王孙昌纂（万历）《成安邑乘》卷3《赋役》第34-37页，明万历年间刻，明崇祯、清顺治间增刻本，见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明代孤本方志选》，第426-432页，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复制中心出版，2000年版；[明]张慎学修，智铤纂（崇祯）《元氏县志》，卷2《田赋》，页码模糊，明崇祯十五年（壬午1642）刻本，见国家图书馆地方志和家谱文献中心编《明代孤本方志选》，第273-296页，北京：中华全国图书馆缩微文献复制中心出版，2000年版。

注：表中数据根据史料采取四舍五入统计方法。

按照表3统计来看，万历时期，广平府成安县四差征收的役银总数为13 094两。崇祯年间，广平府永年县四差征收的役银总数为32 183两；真定府元氏县的役银总数是21 893两。美国学者黄仁宇在其著作《16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中指出，明代全国平均每县用做地方政府运作的役银约有3 000两，南方的县可达7 000两，其中有几个县这项收入高达30 000两。^{[11](237)}比较而言，北直隶各县的役银数额远远超出全国的平均水平，甚至高于南方一些县。但是这些数据仍是偏低，因为在北部，尤其在北直隶，仍然要由民众完成的许多劳役没有列出，^{[11](63)}若一一详细列出，作为京畿之地的北直隶的代役金额有可能全国最高。

通过以上探讨，我们可以了解明代尤其是万历年间北直隶皇室勋戚是怎样奢侈浪费、贪得无厌，又是怎样在北直隶这块土地上进行狠恶的搜刮，以及这些行为对北直隶财政状况造成的影响。

在北直隶这个经济次发达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每年的粮食产量和商业税收也低于南方，甚至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其所征赋税，比之南方虽稍宽，^[12]但作为主要财政收入的田赋每年起运比例却很高，占全国第五位，且高于全国的平均起运标准。存留比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此问题笔者将在另文中撰述）。在地方财政无法维持之下，只有靠大量征发徭役。所以北直隶的徭役征收数额又远远大于全国平均水平。可见，作为畿辅的北直隶地区，其地方财政状况是不容乐观的，而该区广大劳动人民所承担的劳役也重于其他地区。

参考文献

- [1] 翁相，陈棐. 广平府志：卷6·版籍志[M]. 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
- [2]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神宗实录：卷32[M]. 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83：760.
- [3] 朱光，杨养正. 保定州志校注·杂录·徭役[M]. 李怀全，李智昌，董世明，校注. 北京：燕山出版社，1989.
- [4] 赵克生. 试论明朝两京祭礼的归并[J]. 南京社会科学，2004（4）：43-46.
- [5] 沈应文，张元芳. 顺天府志：卷3·食货志·经费[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编纂委员会.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地理类：第208册. 济南：齐鲁书社，1996：113-114.
- [6] 沈榜. 宛署杂记：第20卷·书字·志遗五·遗事一·杂祭[M]. 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283-284.

（下转第111页）